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號

原告 張秣穎

訴訟代理人 林大鈞律師

李仲唯律師

被告 黃璽宇

陳惠珠

文傳不動產有限公司崇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從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「前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為請求被告黃璽宇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99萬元，其中499萬元應自民國112年10月18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；其餘部分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；訴之聲明第二項為請求被告陳惠珠、文傳不動產有限公司崇蘭分公司應連帶給付33萬7,635元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；訴之聲明第三項為前二項聲明，如其中任一項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他項被告於該給付之範圍內，免給付之義務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明第一項請求之金額為699萬

元，其中499萬元之孳息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2月4日止之部分，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故此部分於起訴前之孳息計7萬5,126元，與699萬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共計706萬5,126元（計算式：6,990,000元+75,126元=7,065,126元）。又本件聲明第一、二項聲明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706萬5,126元及33萬7,635元，依前開說明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06萬5,1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0,993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院裁定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駁回起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佳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戴仲敏